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- 敦煌寫本書儀之昏儀昏義研究（一）－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之比較

doi:10.7013/CCTHCWHSNK.199903.0213

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, (2), 1999

作者/Author：陳韻

頁數/Page：213-246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9/03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7013/CCTHCWHSNK.199903.0213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敦煌寫本書儀之昏儀昏義研究(一)

—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之比較—

陳 韻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摘 要

本文深入原典內部，剖析儀節形式，探討內涵精義，以比較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的昏儀昏義，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的個別性與共同性，並從經典文化與民俗文化的角度，觀察二者在整體民族文化中的發展異同。

全篇目次如下：

壹、前言

貳、《儀禮·士昏禮》之昏儀昏義

參、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之昏儀昏義

肆、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之比較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經典文化與民俗文化固然有著許多差異，但是，二者之間的關係極其密切，民俗文化形成在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之中，以一種形而下的不成文模式流通存在；經典文化也根植於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之中，卻經過提鍊昇華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精緻而有系統的具文而現。民俗文化猶如涓滴源頭，經典文化則已成浩瀚江河，因此，就整個民族文化而言，民俗文化與經典文化同等重要，不過，在民族文化的發展過程裏，那代代相傳的精神、那跨越時空的力量、可以緊緊凝聚著每一顆心的，則是經典文化。

談到中國的經典文化，《十三經》等著作必然不容忽視，其中，最能具體顯示民俗經典化現象的，首推《儀禮》。《儀禮》所保存的士冠禮、士昏禮、士相見禮、鄉飲酒禮、鄉射禮、士喪禮、士虞禮、特牲饋食禮等，雖然文字古奧、儀節繁瑣，可是透過詳細描述，不僅當時的社會習尚、民情風俗、歷歷如在目前，古聖先賢所淬取的文化精義，也一一清晰展現。社會風俗常因時間、地域、群體的不同，而在傳承相續之中有所調整改變，這變與不變的種種，正是經典與民俗、傳統與當代的交融樣貌，極其值得重視。例如敦煌一地，孤懸荒漠，卻是東西交通的要衝；歷經變亂，仍能承先啓後卓然而立；複雜的人群社會，綿長的歷史歲月，艱難中如何維繫不墜？承平時又如何開展未來？日常生活勢必有所遵循，又須有所因應，而這守常持變的痕跡，正保留在敦煌寫卷之中；親戚友朋的往來，昏喪慶弔的進行、節日宴遊的安排，都是生活中時時面臨的問題，若無規矩，難成方圓，儘管必須因應變化，終究不能沒有依循，於是，書儀為不明確的狀態投注了安定的支撐力，而編撰於敦煌當地的書儀，尤其能夠呈現具有時代特色、地域特色、群體特色的民俗風情。在頗為繁多的敦煌寫本書儀^{〔註一〕}裏，張敖所著的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即是反映晚

註 一：詳見趙和平《敦煌寫本書儀研究》，台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一九九三年四月初版。

唐敦煌地區民風習俗的重要文獻^(註二)。

社會生活必須運轉，人類生命必須延續，才能體現種種存在的意義，如何沿歷史軌跡不斷發展，全賴婚姻的結合連繫——縱向連繫家族脈絡、橫向結合不同群體——不只注重兩姓族群好合，更期許兩性關係和諧，因此，婚姻之事自古便是人類社會的大事；婚姻之禮自古就是先聖先王所重視的大典，然而，從草萊到文明的漫長年代，昏禮的儀節有所變也有所不變，各項昏儀的設置也因時因地而各具心意，爲了更進一步體會情境的轉換與內含的智慧，將交融東西的敦煌昏儀昏義，與今傳最早的經典化昏禮資料對照研究，應是極爲必要的，因而本文先從源頭論起，再以敦煌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有關昏禮的部份，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相互比較，並參酌《禮記·昏義》，以探討昏儀意涵共通性與個別性的異同。

貳、《儀禮·士昏禮》之昏儀昏義

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中所記載的昏禮儀式，鄭玄認爲是：

「士娶妻之禮，以昏為期，因而名焉。」^(註三)

然而原文開頭處只書寫「昏禮」二字，並未標明是「士」的昏禮，似乎不僅適用於士人，自天子至庶人也都可以採行；加上武威漢簡中沒有〈士昏禮〉這一篇，又更增添疑惑，不過，根據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「記」，一開始就有「士昏禮」三字來看，鄭玄認爲是「士娶妻之禮」，也合道理，因此賈公彥說：

註二：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河西節度使掌書記儒林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張敖撰集，約成於唐宣宗大中年間，是歸義軍時期的書儀範本。

張敖其人其書詳見黃亮文《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》，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。

註三：《儀禮·士昏禮》「士昏禮第二」標題下《疏》引鄭《目錄》。

「鄭知是士娶妻之禮者，以記云『記士昏禮』，故知是士娶妻。」^(註四)

爲了充分而具體的呈現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整個流程，以下將依序說明，並將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「記」文按照正文的內容，分別安排於正文之中，而在正文之前標上「〈經〉」字，記文之前標上「〈記〉」字，加以區分，同時，不論〈經〉〈記〉，都以原文保存真實況味。此外，爲了一清眉目，筆者另行加上小標題，以表明重點。

一、昏禮行事的時間、地點

〈記〉士昏禮，凡行事必用昏昕，受諸禰廟。^(註五)

二、下達

〈經〉昏禮，下達。^(註六)

三、男家使者受命

〈記〉宗子無父，母命之；親皆沒，己躬命之。支子，則稱其宗。弟，則稱其兄。^(註七)

四、納采

註四：《儀禮·士昏禮》「士昏禮第二」標題下《疏》。

註五：鄭《注》：「用昕，使者；用昏，壻也。」

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昕，朝旦也。壻用昏，親迎時也；使者用昕，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使向女家時也。受諸禰廟，男家禮至，並於禰廟受之也。」

註六：鄭《注》：「達，通也。將欲與彼合婚姻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。」

賈《疏》：「謂未行納采以前，男父先遣媒氏女氏之家（阮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『女』字上，一本增一『至』字。」韻按，「女氏之家」疑當作「之女氏家」。），通辭往來，女氏許之，乃遣使者行納采之禮也。」

註七：鄭《注》：「宗子者，適長子也。」

鄭《注》：「命之，命使者。」賈《疏》：「謂納采已下至請期五者，皆命使者也。」

鄭《注》：「言宗子無父，是有父者，禮，七十老而傳，八十齊衰之事不及，若是者，子代其父爲宗子，其取也，父命之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案，〈曲禮〉：七十曰老，而傳。《注》云：傳家事在子孫。是謂宗子之父。又，〈王制〉云：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。《注》云：八十不齊則不祭也，子代之祭。是謂宗子不孤。二者皆是宗子有父，雖主家事，其昏事，則父命使者也。」

- (一) 〈經〉納采，用鴈。^(註八)
- (二) 〈經〉主人筵于戶西，西上，右几。^(註九)
- (三) 〈經〉使者玄端至。^(註十)
- (四) 〈經〉擯者出，請事。^(註十一)
- 〈記〉昏辭曰：「吾子有惠，貺室某也」^(註十二)。某有先人之禮，使某也請納采。^(註十三)
- (五) 〈經〉入告。
- (六) 〈記〉對曰：「某之子蠢愚，又弗能教。吾子命之，某不敢辭。」^(註十四)
- (七) 〈經〉主人如賓服，迎于門外，再拜。賓不答拜，揖入。
- (八) 〈經〉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主人以賓升，西面；賓升西階，當阿，東面，致命。
- 〈記〉致命曰：「敢納采。」
- (九) 〈經〉主人阼階上，北面，再拜。
- (十) 〈經〉授于楹間，南面。^(註十五)

註八：鄭《注》：「用鴈爲摯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。」賈《疏》：「順陰陽往來者，鴈，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夫爲陽，婦爲陰，今用鴈者，亦取婦人從夫之義。」《公羊·莊公二十二年傳》何休《注》：「凡婚禮皆用鴈，取其知時候。」周師一田《古禮今談》：「經傳所見，有『雁』有『鴈』。《說文》也分別收在隹、鳥二部，一云『雁，鴈鳥也』，一云『鴈，鵠也』，段注：「『許意隹部雁爲鴻雁，鳥部鴈爲鵠。』依照前文所說的意義來看，婚禮中所用的應該是指候鳥鴻雁的雁，作『鴈』者是假借字，不過還記得在大陸上的時候，曾經看見過鄉下到女家去提親，必須攜帶脖子上繫有紅繩的『對鵠』的禮物。婚禮講求成雙成對，所以一定要帶兩隻。用鵠爲鰌，當是後世的改變。」（頁五一）

註九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筵，爲神布席也。戶西者，尊處，將以先人之遺體許人，故受其禮於禴廟也。席西上，右設几。」

註十：鄭《注》：「使者，夫家之屬，若群吏使往來者。玄端，士莫夕之服。」

註十一：鄭《注》：「擯者，有司佐禮者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擯者亦是主人有司佐禮者也，在主人曰擯。」

註十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昏辭，擯者請事告之辭。吾子，謂女父也。稱『有惠』，明下達。貺，賜也。室猶妻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以其言吾子有惠貺室某也，是使告主人之辭，明知是擯者出門請事，使者告之辭也。」

註十三：鄭《注》：「某，壻父名也。某也，使名也。」

註十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對曰者，擯出納賓之辭。某，女父名也。吾子，謂使者。」

註十五：賈《疏》：「楹間，謂兩楹之間。賓以鴈授主人於楹間者，明和合親好，令其賓主遠近節同

(十一)〈經〉賓降，出。^(註十六)

(十二)〈經〉主人降，授老鴈。^(註十七)

五、問名

(一)〈經〉摯者出，請。賓執鴈，請問名^(註十八)。

〈記〉問名曰：「某^(註十九)既受命，將加諸卜，敢請女爲誰氏^(註二十)。」

(二)〈經〉主人許，賓入，授，如初禮。

〈記〉問名，主人受鴈，還，西面對。^(註二十一)

〈記〉對曰：「吾子^(註二十二)有命，且以備數而擇之，某^(註二十三)不敢辭。」^(註二十四)

(三)〈記〉賓受命，乃降。

六、女家醴使者

(一)〈經〉摯者出，請，賓告事畢。入告。

(二)〈經〉出，請醴賓。

〈記〉醴，曰：「子爲事故，至於某之室，某有先人之禮，請醴從者^(註二十五)。」

也。凡賓主敵者，授於楹間。」

註十六：賈《疏》：「授鴈訖，賓降自西階，出門。」

註十七：鄭《注》：「老，群吏之尊者。」「主人降自阼階，授老鴈於階。」

註十八：賈《疏》：「此之一使兼行納采、問名，二事相因，又使還須卜，故因即問名，乃還卜之，故共一使也。」

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問名，問女子之名，將加諸卜也。」呂敦華《唐代婚禮研究》（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八十四年六月）曾就各家對於「問名」的解釋有所討論，詳見該書第二九至三五頁。

註十九：「某」爲使者名。

註二十：鄭《注》：「誰氏者，謙也，不必其主人之女。」

註二十一：鄭《注》：「受鴈于兩楹間，還于阼階上，對賓以女名。」

賈《疏》：「經直云，問名如納采之禮，納采禮中無西面對事，故記之也。」

註二十二：「吾子」指男父。

註二十三：「某」爲女父名。

註二十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卒曰某氏，不記之者，明爲主人之女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卒曰某氏者，主人終卒對客之辭，當云某氏對使也。云不記之者，明爲主人之女者，若是他女，當稱女氏以答，今不言之者，明是主人之女，容舊知之，故不對，是以云明爲主人之女也。」

註二十五：鄭《注》：「言從者，謙不敢斥也。」

(三) 〈經〉賓禮辭，許。^(註二六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既得將事矣，敢辭。」

〈記〉「先人之禮，敢固以請。」^(註二七)

〈記〉「某辭不得命，敢不從也。」^(註二八)

(四) 〈經〉主人徹几，改筵，東上。^(註二九)

〈經〉側尊甒醴于房中。^(註三十)

(五) 〈經〉主人迎賓于廟門外，揖讓如初，升，^(註三一)主人北面再拜，賓西階上，北面答拜。

(六) 〈經〉主人拂几授校^(註三二)，拜送，賓以几辟，北面設于坐，左之，西階上答拜。

(七) 〈經〉贊者酌醴^(註三三)，加角柶，面葉^(註三四)，出于房。

〈經〉主人受醴，面枋^(註三五)，筵前西北面，賓拜受醴，復位，主人阼階上拜送。^(註三六)

〈經〉贊者薦脯、醢。

註二六：鄭《注》：「禮辭，一辭。」

賈《疏》：「許者，主人禮賓之常法，鄉已行納采、問名，賓主之情已通矣，故略行一辭而已。」

註二七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辭。」

註二八：鄭《注》：「賓辭也。」

註二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徹几改筵者，鄉爲神，今爲人。」賈《疏》：「《經》云『東上』者，統於主人。《注》云『鄉爲神，今爲人』者，爲神則西上，爲人則東上，不同，故辨之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徹去其几，後將授賓也。改筵，改西上而東上也，爲人設則東上者，統於主人也。」

註三十：賈《疏》：「設側尊甒醴在東房之中，以禮賓也。」

註三一：賈《疏》：「云『主人迎賓于廟門外，揖讓如初，升』者，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。」

註三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拂，拭也。拭几者，尊賓，新之也。校，几足。」

註三三：鄭《注》：「贊，佐也，佐主人酌事也。」

註三四：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「面葉」鄭《注》：「面，前也。葉，柶大端。」

註三五：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「枋」鄭《注》：「今文爲柄。」

註三六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西北面疑立，待賓即筵也。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，明相尊敬，此筵不主爲飲食起。」

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主人執醴，筵前西北面以待賓，賓拜于西階上，乃進筵前受醴，受訖，復西階北面之位，主人乃於阼階上拜送此醴。」

〈經〉賓即筵坐，左執觶，祭脯醢，^(註三七)以杞祭醴三。西階上北面坐啐醴^(註三八)，建柶興，坐奠觶，^(註三九)遂拜，主人答拜。

〈經〉賓即筵，奠于薦左^(註四十)。

〈經〉降筵，北面坐，取脯，主人辭。^(註四一)

〈經〉賓降，授人脯。出，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

(八) 〈記〉賓右取脯，左奉之，乃歸，執以反命。^(註四二)

〈記〉凡使者歸，反命曰：「某既得將事矣，敢以禮告。」主人曰：「聞命矣。」^(註四三)

七、納吉

〈經〉納吉，用鴈，如納采禮。^(註四四)

〈記〉納吉，曰：「吾子有貺命，某加諸卜，占曰吉，使某也敢告。」^(註四五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之子不教，唯恐弗堪，子有吉，我與在，某不敢辭。」^(註四六)

八、納徵

註三七：鄭《注》：「即，就也。左執觶，則祭以右手也。凡祭，於脯醢之豆間，必所為祭者，謙敬，示有所先也。」

註三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啐，嘗也。嘗之者，成主人意。」

註三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建猶扱也。興，起也。奠，停也。」

註四十：鄭《注》：「薦左，籩豆之東。」

「薦左」，表示禮到此已結束，所以謙辭不受。

註四一：鄭《注》：「降，下也。自取脯者，尊主人之賜，將歸，執以反命。辭者，辭其親徹。」

註四二：賈《疏》：「謂先用右手取得脯，乃用左手兼奉之，以降，授從者西階下，乃歸，執以反命。」

註四三：「某」為使者名。「主人」指男父。

註四四：鄭《注》：「歸卜於廟，得吉兆，復使使者往告，昏姻之事於是定。」

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如納采禮，其揖讓升階，致命授鴈，及主人體賓，取脯出門之節，並如之。」

註四五：鄭《注》：「貺，賜也。賜命謂許以女名也。某，壻父名。」

韻按，「使某也敢告」的「某」為使者名。

註四六：鄭《注》：「與猶兼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我與在，以其夫婦一體，夫既得吉，婦吉可知，故云我兼在，占吉中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子既得吉，我兼在吉中，榮幸之言也。」

- (一) 〈記〉納徵，曰：「吾子有嘉命，貺室某也。某有先人之禮，儷皮束帛，使某也請納徵。」^(註四七)
- (二) 〈經〉納徵，玄纁束帛，儷皮，如納吉禮。^(註四八)
- 〈記〉納徵，執皮、攝之、內文、並執足，左首，隨入，西上，參分庭一，在南。^(註四九)
- (三) 〈記〉賓致命。
- 〈記〉致命曰：「某敢納徵。」^(註五十)
- (四) 〈記〉釋外足，見文。^(註五一)
- (五) 〈記〉對曰：「吾子順先典，貺某重禮，某不敢辭，敢不承命。」^(註五二)
- (六) 〈記〉主人受幣，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，自左受，^(註五三)遂坐攝皮，逆退，適東壁。^(註五四)
- (七) 〈記〉辭無不腆，無辱。^(註五五)
- (八) 〈記〉摯不用死，皮帛必可制。^(註五六)

註四七：賈《疏》：「吾子有命以下，至請納徵，是門外向賓者辭也。」

註四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徵，成也。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，用玄纁束帛，象陰陽備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。……儷，兩也。……皮，鹿皮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納徵無鷹者，以有束帛為贄故也。」

註四九：鄭《注》：「攝，猶辟也。兼執足者，左手執前兩足，右手執後兩足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納徵之禮，賓執束帛入，則有二人執皮，以為庭實，其執之之法，襲攝之，使文在內，兩手兼執其四足，首向左，二人相隨入門，至庭，則併立，以西為上，三分庭之一，而在其南。」

註五十：賈《疏》：「云致命曰某敢納徵者，是所升堂致命辭也。」

註五一：賈《疏》：「云釋外足者，據人北面，以足向上執之，足遠身為外，受之則文見，故釋外足見文也。」

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賓堂上致命時，執皮者庭中釋皮外足，見文。」

註五二：賈《疏》：「云對曰者，是堂上主人對辭也。」

註五三：賈《疏》：「云士受皮者，取皮自東方。出于後者，謂自東方出於執皮者之後。至於左，北面受之，故云自左受也。」

註五四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既受皮，遂坐攝之，復使內文。逆退適東壁者，初二人相隨，自東而西，及退反東壁，則後者在前也。」

註五五：鄭《注》：「腆，善也。賓不稱幣不善，主人不謝來辱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是賓納徵之時，不得謙虛為辭也。云主人不謝來辱者，此亦是不為謙虛，教女正直之義也。」

註五六：鄭《注》：「摯，鷹也。皮帛，儷皮、束帛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恐用死鷹，故云不用死也。云皮帛必可制者，可制為衣物，此亦是教婦以誠信之義也。」

九、請期

(一) 〈經〉請期，用鴈，主人辭，賓許，告期，^(註五七)如納徵禮。

〈記〉請期，曰：「吾子^(註五八)有賜命，某^(註五九)既申受命矣^(註六十)，惟是三族之不虞，使某也請吉日。」^(註六一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^(註六二)既前受命矣，唯命是聽。」

〈記〉曰：「某命某聽命于吾子。」^(註六三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固唯命是聽。」^(註六四)

〈記〉使者曰：「某使某受命^(註六五)，吾子不許^(註六六)，某敢不告期。」

〈記〉曰：「某日」^(註六七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^(註六八)敢不敬須^(註六九)。」

(二) 〈記〉凡使者歸，反命曰：「某既得將事矣，敢以禮告。」主人曰：「聞命矣。」

十、女子許嫁後，舉行笄禮，並接受昏前教育

註五七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辭者，陽倡陰和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。夫家必先卜之，得吉日，乃使使者往，辭即告之。」

註五八：吾子，指女父。

註五九：「某」為使者名。

註六十：賈《疏》：「云某既申受命矣者，申，重也，謂前納采以後，每度重受主人之命也。」

註六一：鄭《注》：「三族，謂父昆弟、己昆弟、子昆弟。虞，度也。不億度，謂卒有死喪，此三族者，己及子，皆為服期，期服則踰年，欲及今之吉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惟是三族之不虞，使某也請吉日者，今將成昏，須及吉時，但吉凶不相干，若值凶，不得行吉禮，故云惟是三族死生不可億度之事，若值死時，則不得娶，及今吉時，使某請吉日以成昏禮也。」

註六二：「某」為女父名。

註六三：鄭《注》：「曰某，壻父名也。」韻按，第一「某」字為男父名，第二「某」字為使者名，「吾子」為女父。

註六四：「某」為女父名。

註六五：第一「某」字為男父名。第二「某」字為使者名。

註六六：吾子，指女父。

註六七：鄭《注》：「某吉日之甲乙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曰某日者，是使者付主人吉日之辭。」

註六八：「某」，女父名。

註六九：鄭《注》：「須，待」

(一)〈記〉女子許嫁，笄而醴之，稱字。(註七〇)

(二)〈記〉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，三月；若祖廟已毀，則教于宗室。(註七一)

十一、親迎當天，男家預先準備酒食

(一)〈經〉期，初昏。(註七二)

(二)〈經〉陳三鼎于寢門外，東方，北面，北上。其實特豚，合升，去蹄，舉肺脊二，祭肺二；魚十有四；腊一肫，脾不升。皆飪。設局鼎。(註七三)

〈記〉腊必用鮮。魚用鮒。必殽全。(註七四)

(三)〈經〉設洗于阼階東南。(註七五)

(四)〈經〉饌于房中，醢醬二豆，菹醢四豆，兼巾之。黍稷四敦，皆蓋。(註七六)

(五)〈經〉大羹滂在爨。(註七七)

(六)〈經〉尊于室中北墉下，有禁。玄酒在西，綌冪。加勺，皆南枋。(註七八)

註七十：鄭《注》：「許嫁，已受納徵禮也。笄女之禮猶冠男也。」

註七一：鄭《注》：「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。以有總麻之親，就尊者之宮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宗室，大宗之家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此謂諸侯同族之女，將嫁之前，教成之法。其與諸侯共高祖者，是總麻之親，教之於公宮，其共曾祖、共祖、共禰廟者，皆教於公宮可知也。若與君絕服者，則於大宗之家教之。大宗之家，謂別子之世適長子，族人所宗事者也。」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，祭之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」

註七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期，娶妻之日。」

註七三：鄭《注》：「鼎三者，升豚、魚、腊也。寢，婿之室也。北面，鄉內也。特，猶一也。合升，合左右脾升於鼎也。去蹄，蹄甲不用也。舉肺脊者，食時所先舉也。肺者，氣之主也，周人尚焉；脊者，體之正也，食時則祭之，飯必舉之，貴之也。每皆二者，夫婦各一耳。凡魚之正，十五，而鼎減一爲十四者，欲其敵偶也。腊，兔腊也。肫或作純，純，全也。凡腊用全，脾不升者，近竅，賤也。飪，熟也。局，所以扛鼎。鼎，覆之。」

註七四：鄭《注》：「殽全者，不餒敗，不剝傷。」賈《疏》：「腊用鮮者，取夫婦日新之義。云魚用鮒者，義取夫婦相依附者也。云殽必全者，義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。」

註七五：鄭《注》：「洗，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。」

註七六：鄭《注》：「醢醬者，以醢和醬。」「兼巾之者，六豆共巾也。巾爲禦塵。蓋爲尚溫。」

註七七：鄭《注》：「大羹滂，煮肉汁也。大古之羹無鹽菜。爨，火上。」賈《疏》：「大羹須熟，故在爨，臨食乃取之。」

註七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墉，牆也。禁，所以廢觶者。玄酒，不忘古也。綌，羶葛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亦士禮，雖不言觶，然此尊亦觶也。廢承於觶，云禁者，因爲酒戒，故以禁言之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內尊在室。」

〈經〉尊于房戶之東，無玄酒，筐在南，實四爵合盞。^{（註七九）}

十二、親迎當天，親迎之前，男家父醯子，女家父醴女

（一）〈記〉父醯子^{（註八十）}，命之，曰：「往迎爾相，承我宗事，^{（註八一）}

勗帥以敬先妣之嗣，若則有常。^{（註八二）}」

〈記〉子曰：「諾，唯恐弗堪，不敢忘命。」

（二）〈記〉父醴女，而俟迎者。^{（註八三）}

十三、親迎

（一）〈經〉主人爵弁纁裳緇袍。^{（註八四）}

〈經〉從者畢玄端。^{（註八五）}

〈經〉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。^{（註八六）}婦車亦如之^{（註八七）}，

有褱^{（註八八）}。

〈經〉至于門外。^{（註八九）}

（二）〈經〉主人^{（註九十）}筵于戶西，西上，右几。

註七九：鄭《注》：「無玄酒者，略之也。夫婦酌於內尊，其餘酌於外尊。合盞，破匏也。四爵兩盞，凡六，為夫婦各三醕。一升曰爵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外尊在房戶東。爵盞筐在外尊南。」

註八十：鄭《注》：「子，婿。」

註八一：鄭《注》：「相，助也。宗事，宗廟之事。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謂婦為相，以其為夫之助也。」

註八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勗，勉也。若，猶女也。勉帥婦道以敬其為先妣之嗣，女之行，則當有常。」

註八三：鄭《注》：「父醴女于房中，南面，蓋母薦焉，重昏禮也。女奠爵于薦東，立于位而俟婿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蓋母薦焉者，舅姑共饗婦，姑薦脯醢，故知父母醴女，亦母薦脯醢，重昏禮，故母薦也。」又、〈記〉「父醯子」之下賈《疏》：「女父禮女用醴，又在廟；父醯子用酒，又在寢，不同者，父禮女者，以先祖遺體許人，以適他族，婦人外成，故重之而用醴，復在廟告先祖也；男子直取婦入室，無不反之，故輕之而用酒、在寢。」

註八四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，婿也。」「爵弁而纁裳，玄冕之次，大夫以上，親迎冕服，冕服迎者，鬼神之，鬼神之者，所以重之親之。纁裳者，衣緇衣，不言衣與帶，而言袍者，空其文，明其與袍俱用緇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一命大夫冕而無旒，士變冕為爵弁，故云冕之次。士助祭於公用之，是士服之盛者。」

註八五：鄭《注》：「從者，有司也。」

註八六：鄭《注》：「墨車，漆車。士而乘墨車，攝盛也。」「執燭前馬，使徒役持炬火，居前燎道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大夫乘墨車，士乘棧車，今親迎乘大夫之車，故云攝盛。」

註八七：鄭《注》：「亦如之者，車同等。士妻之車，夫家共之。」

註八八：鄭《注》：「褱，車裳幃。周禮謂之容車，有容則固有蓋。」

(三)〈記〉賓至。擯者請，對曰：「吾子命某，以茲初昏，使某將，請承命。」^(註九一)

〈記〉對曰：「某固敬具以須。」

(四)〈經〉主人玄端，迎于門外，西面，再拜，賓^(註九二)東面答拜。^(註九三)

〈經〉主人揖入，賓執鴈從。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

主人升，西面；賓升，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。^(註九四)

(五)〈經〉女次，純衣纁袡，^(註九五)立于房中，南面。

〈經〉姆纁笄宵衣^(註九六)，在其右^(註九七)。

〈經〉女從者畢袡，纁笄，被纁黼，在其後。^(註九八)

(六)〈記〉母，南面于房外。^(註九九)

〈記〉女出于母左。父西面戒之：「必有正焉^(註一〇〇)，若衣若笄。」

〈記〉父送女，命之曰：「戒之敬之，夙夜毋違命。」

註八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婦家大門之外。」

註九十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」

註九一：鄭《注》：「賓，壻也。命某，某，壻父名。茲，此也。將，行也。使某行昏禮來迎。」

賈《疏》：「經云使某者，是壻名。」

註九二：鄭《注》：「賓，壻。」

註九三：賈《疏》：「此言男至女氏之大門外，女父出迎之事也。」

註九四：鄭《注》：「賓升奠鴈拜，主人不答，明主為授女耳。」

註九五：鄭《注》：「次，首飾也。」「純衣，絲衣。」「袡，亦緣也。……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，盛昏禮，為此服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此純衣即祿衣，是士妻助祭之服，尋常不用纁為袡，今用之，故云盛。」

註九六：鄭《注》：「姆，婦人年五十，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

「纁，綰髮。笄，今時簪也。」

註九七：鄭《注》：「姆在女右，當詔以婦禮。」

註九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女從者，謂姪婦也。」「袡，同也，同玄者，上下皆玄。纁，禪也。……《周禮》曰：「白與黑謂之黼。……士妻始嫁，施禪黼於領上，假盛飾耳。言被，明非常服。」胡培塈《儀禮正義》：「盛氏世佐云：女從者謂女之從者，即下經所謂婦人送者也。《詩》云『諸娣從之』，乃諸侯禮。鄭引以證此，誤。纁與袡通，禪也。黼謂領也。纁黼者，蓋為無裏之領，而刺黼於其上也。詳被字，則此領與凡領不同，凡領連於衣，此蓋別以絲為之，而加於領上歟？」

註九九：鄭《注》：「母出，南面房外，示親授壻，且當戒女也。」

〈記〉母戒諸西階上。

〈記〉母施衿結帨曰：「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宮事。」

(七) 〈經〉降^(註一〇一)，出；婦從，降自西階。

〈經〉主人不降送。

〈記〉不降。^(註一〇二)

〈記〉庶母及門內，施鞶，申之以父母之命，命之曰：「敬恭聽，宗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愆，視諸衿鞶。」^(註一〇三)

(八) 〈經〉壻御婦車，授綏，姆辭不受。^(註一〇四)

〈記〉壻授綏，姆辭曰：「未教，不足與爲禮也。」

(九) 〈經〉婦乘以几。^(註一〇五)

〈記〉婦乘以几，從者二人，坐持几相對^(註一〇六)。

(十) 〈經〉姆加景^(註一〇七)。

(十一) 〈經〉乃驅。^(註一〇八)

(十二) 〈經〉御者代。^(註一〇九)

(十三) 〈經〉壻乘其車，先，俟于門外。^(註一一〇)

十四、婦至壻家，同牢合卺，完成昏禮

(一) 〈經〉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。

〈記〉婦入寢門。

註一〇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必有正焉者，以託戒使不忘。」

註一〇一：指壻降階下堂。

註一〇二：主人（女父）不降階下堂相送，女母亦不降階下堂相送。

註一〇三：鄭《注》：「庶母，父之妾也。鞶，鞶囊也，男鞶革，女鞶絲，所以盛帨巾之屬，爲謹敬申重也。宗，尊也。愆，過也。諸，之也。示之以衿鞶者，皆託戒使識之也。」

註一〇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壻御者，親而下之。綏，所以引升車者。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」

註一〇五：鄭《注》：「乘以几者，尚安舒也。」

註一〇六：鄭《注》：「持几者，重慎之。」

註一〇七：鄭《注》：「景之制，蓋如明衣，加之以爲行道禦塵，令衣鮮明也。」

註一〇八：指壻乃驅車前行。鄭《注》：「驅，行也。行車輪三周。」

註一〇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御者乃代壻。」

註一一〇：鄭《注》：「乘之先者，道之也。」「門外，壻家大門外。」

(二) 〈記〉贊者徹尊^(註一一一)，酌玄酒三屬于尊^(註一一二)，棄餘水于堂下階間，加勺。

(三) 〈經〉升自西階。

(四) 〈經〉媵布席于奧。^(註一一三)

(五) 〈經〉夫入于室，即席。

〈經〉婦尊西，南面。

(六) 〈經〉媵御沃盥交。^(註一一四)

(七) 〈經〉贊者徹尊。^(註一一五)

(八) 〈經〉舉者^(註一一六)盥，出，除幕，舉鼎入，陳于阼階南，西面，北上。

〈經〉匕俎從設^(註一一七)，北面載。

〈經〉執而俟。^(註一一八)

〈經〉匕者逆退，復位于門東，北面，西上。

(九) 〈經〉贊者設醬于席前，菹醢在其北。俎入，設于豆東^(註一九)。魚次。

腊特于俎北。^(註二〇)

〈經〉贊設黍于醬東，稷在其東，設湑于醬南。

〈經〉設對醬于東^(註二一)，菹醢在其南，北上。設黍于腊北，其西稷，設湑于醬北。

註一一一：此為室中北墉下的甗尊。

註一一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屬，注也。玄酒澆水貴新，昏禮又貴新，故事至乃取之三注于尊中。」

註一一三：鄭《注》：「媵，送也。謂女從者也。」

註一一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御當為訝。訝，迎也。謂壻從者也。媵沃壻盥於南洗，御沃婦盥於北洗。」

夫婦始接，情有廉恥，媵御交道其志。」

註一一五：此為房戶之東的酒尊。

註一一六：指抬鼎的人。

註一一七：鄭《注》：「執匕者，執俎者，從鼎而入，設之匕，所以別出牲體也。俎所以載也。」

註一一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執俎而俟，俟豆先設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執匕者，南面別出牲體；執俎者，北面承取，載之于俎，執之而俟，豆設乃設也。」

註一九：鄭《注》：「豆東，菹醢之東。」

註二〇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魚次者，又在俎東也。腊特設俎北，若復東，則饌不得方，故也。」

註二一：鄭《注》：「對醬，婦醬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壻東面，設醬在南為右，婦西面，則醬在北為右，皆以右手取之為便，故知設之當特俎東也。」

〈經〉贊啓會，卻于敦南，對敦于北。（註一二二）

（十）〈經〉贊告具。（註一二三）

（十一）〈經〉揖婦即對筵。（註一二四）皆坐。皆祭，祭薦黍、稷、肺。

〈經〉贊爾黍（註一二五），授肺脊，皆食，以涪醬，（註一二六），皆祭舉、食舉（註一二七）也。

〈經〉三飯，卒食。（註一二八）

（十二）〈經〉贊洗爵，酌醕主人，主人拜受，贊戶內北面答拜。醕婦亦如之。皆祭。（註一二九）

〈經〉贊以肝從，皆振祭。嚼肝，皆實于菹豆。（註一三〇）

〈經〉卒爵，皆拜。贊答拜，受爵。

〈經〉再醕，如初，無從。（註一三一）

〈經〉三醕，用盃，亦如之。（註一三二）

〈經〉贊洗爵，酌于戶外尊。入戶，西北面奠爵，拜，皆答拜。坐祭，卒爵，拜，皆答拜。興。（註一三三）

註一二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啓，發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啓會，卻于敦南，對於敦北者，取壻東面，以南爲右；婦西面，以北爲右，各取便也。卻，仰也。謂仰於地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會，敦之蓋。卻，仰也。開敦蓋，各仰置敦右。」

註一二三：鄭《注》：「贊者西面告饌具也。」

註一二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壻揖婦，使即席。」

註一二五：鄭《注》：「爾，移也。移至席上，便其食也。」

註一二六：鄭《注》：「皆食，食黍也。以，用也。用者，謂啜涪呷醬。」

註一二七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舉，即脊與肺也。」

註一二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卒，已也。同牢示親，不主爲食起，三飯而成禮也。」

註一二九：鄭《注》：「醕，漱也。醕之言演也、安也，漱所以絜口，且演安其所食。」

註一三〇：鄭《注》：「肝，肝炙也。飲酒宜有肴以安之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從，猶繼也。振，猶舉也。」

註一三一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如初者，如自贊洗爵以下，至答拜受爵，但無從爲異。無從，不以肝從也。」

註一三二：鄭《注》：「亦無從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三醕用盃亦如之，亦自贊洗爵至受爵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三醕則並如再醕之無從。醕爵不襲，贊受爵即返之於筵，別取爵再醕，三醕則用盃也。」

註一三三：鄭《注》：「贊酌者，自酢也。」

(十三)〈經〉主人出，婦復位。(註一三四)

(十四)〈經〉乃徹于房中，如設于室，尊否。(註一三五)

(十五)〈經〉主人說服于房，媵受。

〈經〉婦說服于室，御受，姆授巾。

(十六)〈經〉御衽于奧，媵衽良席在東，(註一三六)皆有枕，北止(註一三七)。

(十七)〈經〉主人入(註一三八)，親說婦之纓。

(十八)〈經〉燭出。(註一三九)

(十九)〈經〉媵餽主人之餘，御餽婦餘，贊酌外尊醕之(註一四〇)。

(二〇)〈經〉媵侍于戶外，呼則聞。(註一四一)

十五、婦見舅姑

(一)〈經〉夙興，婦沐浴，纚笄、宵衣，以俟見。(註一四二)

(二)〈經〉質明，贊見婦于舅姑。

(三)〈經〉席于阼，舅即席。席于房外(註一四三)，南面，姑即席。

(四)〈經〉婦執笄棗栗，自門入。升自西階，進拜，奠于席。(註一四四)

〈記〉笄，緇被纁裏(註一四五)。

註一三四：主人即新郎。鄭《注》：「復尊西南面之位。賈《疏》：「直云主人出，不云處所，案下文云，主人說服于房矣，則此時亦向東房矣。云復尊西南面之位者，婦人不宜出復入，故因舊位而立也。」

註一三五：鄭《注》：「徹室中之饌，設于房中，為媵御餽之。徹尊不設，有外尊也。」

註一三六：鄭《注》：「衽，臥席也。婦人稱夫曰良。」賈《疏》：「衽于奧，主于婦席，使御布婦席，使媵布夫席。」

註一三七：鄭《注》：「止，足也。古文止作趾。」

註一三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入者，從房還入室也。」

註一三九：鄭《注》：「昏禮畢，將臥息。」

註一四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外尊，房戶外之東尊。」

註一四一：賈《疏》：「不使媵侍于戶外，供承夫婦者，以女為主，故使媵侍于戶外也。」

註一四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夙，早也。昏明日之晨。興，起也。俟，待也，待見於舅姑寢門之外。」

賈《疏》：「云纚笄宵衣者，此則特牲主婦宵衣也。不著純衣纁襦者，彼嫁時之盛服，今已成昏之後，不可使服，故退從此服也。」

註一四三：鄭《注》：「房外，房戶外之西。」

註一四四：鄭《注》：「進拜者，進東面乃拜。奠之者，舅尊不敢授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舅立阼階上，西面，婦自西階。進至舅前，東面拜，拜已。坐奠棗栗于舅席。」

註一四五：鄭《注》：「被，表也。笄有衣者，婦見舅姑，以飾為敬。」

〈經〉舅坐撫之。(註一四六)

〈記〉加于橋(註一四七)。

〈經〉興，答拜。

〈記〉舅答拜。宰徹筭。

〈經〉婦還，又拜。(註一四八)

(五) 〈經〉降階，受筭股脩。(註一四九)

〈經〉升，進，北面拜，奠于席。

〈經〉姑坐舉以興，拜，授人。(註一五〇)

十六、贊者於舅姑堂上醴婦

(一) 〈經〉贊醴婦(註一五一)，席于戶牖間(註一五二)。

〈經〉側尊甌醴于房中。

〈記〉婦席薦，饌于房。(註一五三)

(二) 〈經〉婦疑立于席西。(註一五四)

〈經〉贊者酌醴，加枲，面枋，出房。

〈經〉席前，北面。婦東面拜受。(註一五五)

〈經〉贊西階上，北面，拜送。婦又拜。

(三) 〈經〉薦脯醢。(註一五六)

〈經〉婦升席。左執觶，右祭脯醢，以枲祭醢三。

註一四六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撫，撫棗栗筭。撫之者，示受也。」

註一四七：鄭《注》：「橋，所以廢筭。」

註一四八：鄭《注》：「還又拜者，還於先拜處拜。」

註一四九：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婦見舅訖，復自西階降，受股脩以見姑。」

註一五〇：鄭《注》：「人，有司。姑執筭以起，答婦拜，授有司徹之。」

註一五一：鄭《注》：「醴當爲禮。贊禮婦者，以其婦道新成，親厚之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案司儀注，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儔。」

註一五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室戶西，牖東，南面位。」

註一五三：賈《疏》：「醴婦時，唯席與薦，無俎。」

註一五四：鄭《注》：「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」

註一五五：鄭《注》：「婦東面拜，贊北面答之。」

註一五六：贊者把脯醢從房中端出，陳列在席前。

〈記〉祭醴，始扱壹祭，又扱再祭。^(註一五七)

〈經〉降席，東面坐啐醴，建柶，興，拜，贊答拜，奠于薦東^(一九八)。

〈經〉北面坐取脯，降，出，授人于門外。^(註一九九)

十七、婦饋舅姑

(一) 〈經〉舅姑入于室。

(二) 〈經〉婦盥饋^(註一六〇)。

〈經〉特豚，合升，側載。無魚腊，無稷。並南上。其他如取女禮。^(註一六一)

(三) 〈經〉婦贊成祭。

〈經〉卒食，一醕，無從。

(四) 〈經〉席于北墉下。^(註一六二)

(五) 〈經〉婦徹，設席前如初，西上^(註一六三)。

(六) 〈經〉婦餼，舅辭易醬。^(註一六四)

〈經〉婦餼姑之饌，御贊祭豆、黍、肺，舉肺、脊，乃食。

〈經〉卒，姑醕之，婦拜受，姑拜送。

〈經〉坐祭，卒爵。姑受，奠之^(註一六五)。

(七) 〈經〉婦徹于房中，媵御餼。姑醕之。雖無娣，媵先，於是與始飯之錯。^(註一六六)

註一五七：賈《疏》：「云祭醴者，謂贊醴婦之時。禮成於三，其為三祭之時，始祭醴云初，故始扱壹祭，後祭醴又扱，為再祭也。」

註一五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奠于薦東，升席奠之。」

註一五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取脯降出授人。親徹且榮得禮。人謂婦氏人。」

註一六〇：鄭《注》：「饋者，婦道既成，成以孝養。」

註一六一：鄭《注》：「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異尊卑。並南上者，舅姑共席于奧，其饌各以南為上。其他，謂醬、涪、菹、醢。女謂婦也。如取婦禮。同牢時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自側載以下，南上以上，皆與取女同牢之禮異，至醬、涪、菹、醢、酒尊等，則與之同。」

註一六二：鄭《注》：「墉，牆也。室中北牆下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席將為婦餼之位處也。」

註一六三：賈《疏》：「言西上者，亦以右為上也。」

註一六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婦餼者，即席將餼也。辭易醬者，嫌湊汗。」

註一六五：鄭《注》：「奠之，奠于篚。」

註一六六：鄭《注》：「始飯，謂舅姑。錯者，媵餼舅餘，御餼姑餘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媵御餼于房，姑亦醕之。其醕之次，先媵而後御。娣姪具者，媵固先，雖無娣，而以姪為媵，媵猶先也。媵從婦而餼舅餘，御從夫而餼姑餘，是與舅姑始飯，夫婦之位，相交錯也。」

十八、舅姑饗婦

(一) 〈經〉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。(註一六七)

〈記〉婦席薦，饌于房。(註一六八)

〈記〉饗婦，姑薦焉。(註一六九)

(二) 〈經〉舅洗于南洗(註一七〇)。

〈記〉不敢辭洗。(註一七一)

〈記〉舅降，則辟于房，不敢拜洗。

(三) 〈記〉婦洗在北堂，直室東隅。篋在東，北面盥。

〈記〉婦酢舅，更爵，自薦。(註一七二)

(四) 〈經〉姑洗于北洗(註一七三)，奠酬。

〈記〉凡婦人相饗(註一七四)，無降(註一七五)。

(五) 〈經〉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。(註一七六)

(六) 〈經〉歸婦俎于婦氏人。(註一七七)

註一六七：鄭《注》：「以酒食勞人曰饗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饗與上盥饋同日爲之，知者見〈昏義〉曰，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，明婦順也，厥明，舅姑共饗婦。鄭彼《注》云，昏禮不言厥明，此言之者，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。故知此士同日可也。」

註一六八：賈《疏》：「其饗婦，非直有席薦，并有俎，俎則不饌于房，從鼎升于俎，入設于席前。」

註一六九：鄭《注》：「舅姑共饗婦，舅獻爵，姑薦脯醢。」

註一七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南洗在庭。」

註一七一：此指婦不敢辭洗。鄭《注》：「不敢與尊者爲禮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對士冠、鄉飲酒之等，主與賓爲禮，皆辭洗，此則不敢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辭洗，拜洗，賓主敵者之禮，婦于舅則不敢也。舅饗婦，獻爵、酬爵，皆洗。」

註一七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更爵，男女不相因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婦得獻，卒爵，更爵酢舅，自薦脯醢，不以人贊也。」

註一七三：鄭《注》：「北洗在北堂。設兩洗者，獻酬酢以潔清爲敬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洗者，洗爵。」

註一七四：賈《疏》：「言凡者，欲見舅姑共饗婦及姑饗婦人送者皆然，故言凡也。」

註一七五：鄭《注》：「無降者，以北洗、篋在上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本設北洗，爲婦人有事不下堂，今以北洗及篋在上，故不降。」

註一七六：鄭《注》：「授之室，使爲主，明代己。」賈《疏》：「〈曲禮〉云，子事父母，升降不由阼階。是主人尊者之處。今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是授婦以室之事也。」

註一七七：鄭《注》：「言俎，則饗禮有牲矣，婦氏人，丈夫送婦者，使有司歸以婦俎，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，明其得禮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婦氏人，即上婦所授脯者也。」

(七)〈記〉庶婦，則使人醮之，婦不饋。(註一七八)

十九、舅姑饗女家有司送嫁者

(一)〈經〉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，酬以束錦。(註一七九)

(二)〈經〉姑饗婦人送者，酬以束錦。(註一八〇)

(三)〈經〉若異邦，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。(註一八一)

二十、若舅姑既沒，則婦三月廟見、舅姑老家臣醴婦、壻饗女家送嫁者

(一)〈經〉若舅姑既沒，則婦入三月，乃奠菜。(註一八二)

〈記〉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(註一八三)

(二)〈經〉席于廟奧，東面，右几。席于北方，南面。(註一八四)

(三)〈經〉祝盥，婦盥，于門外。(註一八五)

註一七八：鄭《注》：「庶婦，庶子之婦也。使人醮之，不饗也。酒不酬酢曰醮。亦有脯醢。適婦酌之以醢，尊之；庶婦酌之以酒，卑之，其儀則同。不饋者，共養統於適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其儀則同者，適婦用醢於客位，東面拜受醢，贊者北面拜送。今庶婦雖於房外之西，亦東面拜受，醢者亦北面拜送，故云其儀則同也。云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者，謂不盥饋特豚，以其共養統於適婦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亦昏之明日，婦見舅姑時，因使人醮之於房外之西，如醴婦之儀。婦不饋，則舅姑亦不饗也。」

註一七九：鄭《注》：「送者，女家有司也。爵至酬賓，又從之以束錦，所以相厚。」

註一八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婦人送者，隸子弟之妻妾。凡饗速之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云凡饗速者，案，聘禮，饗食速賓，則知此舅姑饗送者，亦速之也。凡速者，皆就館召之。」

註一八一：鄭《注》：「贈，送也。就賓館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既於饗酬之，又就館贈之也。」

註一八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沒，終也。奠菜者，以醢祭菜也，蓋用菹。」賈《疏》：「必三月者，三月一時，天氣變，婦道可以成之故也。」「此言舅姑既沒者，若舅沒姑存，則當時見姑，三月亦廟見舅；若舅存姑沒，婦人無廟可見，或更有繼姑，自然如常禮也。案，〈曾子問〉云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，擇日而祭於廟，成婦之義也。鄭云，謂舅姑沒者也。必祭成婦義者，婦有供養之禮，猶舅姑存時，盥饋特豚於室，此言奠菜，即彼祭於廟一也。」又：「鄭知菜蓋用菹者，舅姑存時用棗栗脰脩，義取早起肅栗、治脰自脩，則此亦取謹敬，因〈內則〉有菹苴粉榆供養，是以疑用菹，故云蓋也。」

註一八三：鄭《注》：「入夫之室，三月之後，於祭乃行，謂助祭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據舅在無姑，或舅沒姑老者。若舅在無姑，三月不須廟見，則助祭。案，〈內則〉云，舅沒則姑老者，謂姑六十亦傳家事任長婦，婦入三月，廟見祭菜之後，亦得助夫祭，故鄭云謂助祭也，此亦謂適婦，其庶婦無此事。」

註一八四：鄭《注》：「廟，考妣之廟。北方，墉下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席于奧者，舅席也。席于北方者，姑席也。舅姑別席異面，象生時婦見之禮，與常祭同几者不同也。」

註一八五：賈《疏》：「洗在門外，祝與婦就而盥之者，此亦異於常祭，象生見舅姑，在外沐浴，乃入舅姑之寢，故洗在門外也。」

〈經〉婦執筭菜。祝帥婦以入。

〈經〉祝告，稱婦之姓曰：「某氏來婦^(註一八六)，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^(註一八七)。」

〈經〉婦拜，扱地^(註一八八)，坐奠菜于几東席上，還，又拜，如初禮。

〈經〉婦降堂^(註一八九)，取筭菜，入。

〈經〉祝曰：「某氏來婦，敢告于皇姑某氏。」奠菜於席，如初禮。

〈經〉婦出，祝闔牖戶。^(註一九〇)

(四) 〈經〉老醴婦于房中，南面，如舅姑醴婦之禮。^(註一九一)

(五) 〈經〉壻饗婦送者，丈夫、婦人，如舅姑饗禮。

二十一、若不親迎，婦入三月後，壻往女家求見婦父母

(一) 〈記〉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，然後壻見。^(註一九二)

(二) 〈記〉曰：「某以得爲外昏姻，請覲。」^(註一九三)

〈記〉主人^(註一九四)對曰：「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，某之子未得濯漑於祭祀，是以未敢見。今吾子辱，請吾子之就宮，某將走見。」^(註一九五)

註一八六：鄭《注》：「某氏者，齊女則曰姜氏，魯女則曰姬氏，來婦，言來爲婦。」

註一八七：賈《疏》：「云某子者，言若張子、李子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顧炎武云，婦人內夫家，無稱其舅爲張子、李子者，某子云者，或諡或字之稱。愚謂《疏》之意，或以婦新入門，稱姓以告，故亦以姓稱其舅與？」

註一八八：鄭《注》：「扱地，手至地也。婦人扱地，猶男子稽首。」

註一八九：鄭《注》：「降堂，階上也。室事交乎戶，今降堂者，敬也。」

註一九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凡廟，無事則閉之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以其祭訖，則闔牖戶，明是無事則閉之。」

註一九一：鄭《注》：「因於廟見之禮。」賈《疏》：「舅姑生時見訖，舅姑使贊醴婦於寢之戶牖之間，今舅姑沒者，使老醴婦於廟之房中，其禮則同，使老及處所則別也。」

註一九二：賈《疏》：「必亦待三月者，亦如三月婦廟見，一時天氣變，婦道成，故見外舅姑。」

註一九三：「某」，壻名。賈《疏》：「自此至『敢不從』，並是壻在婦家大門外，與嬖者請對之辭。」

註一九四：鄭《注》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」

註一九五：賈《疏》：「云某之子未得濯漑於祭祀者，前祭之夕，濯漑祭器，以其自此以前未廟見，未

- 〈記〉對曰：「某以非他故，不足以辱命，請終賜見。」^(註一九六)
- 〈記〉對曰：「某得以爲昏姻之故」^(註一九七)，不敢固辭，敢不從。」^(註一九八)
- (三) 〈記〉主人出門左^(註一九九)，西面。
- 〈記〉壻入門^(註二〇〇)，東面。奠摯^(註二〇一)，再拜，出。
- 〈記〉摯者以摯出，請受。^(註二〇二)
- 〈記〉壻禮辭，許。受摯，入。
- 〈記〉主人再拜受，壻再拜送，出。^(註二〇三)
- (四) 〈記〉見主婦^(註二〇四)。
- 〈記〉主婦闔扉^(註二〇五)，立于其內。
- 〈經〉壻立于門外，東面。
- 〈記〉主婦一拜，壻答再拜，主婦又拜。壻出。
- (五) 〈記〉主人請醴，及揖讓，入。^(註二〇六)
- 〈記〉醴以一獻之禮。

得祭祀，故未敢相見也。云請吾子之就宮者，使壻還就家，是欲往就見也。」

註一九六：鄭《注》：「非他故，彌親之辭。命，謂將走見之言。」賈《疏》：「此壻對摯者辭云，非他故，彌親之辭者，上摯云，得爲外昏姻。是相親之辭，今又云非他故，是爲壻而來見，彌相親之辭也。」

註一九七：此句或作「某以得爲昏姻之故」。

註一九八：鄭《注》：「不言外，亦彌親之辭。」

註一九九：鄭《注》：「出門，出內門。」「出內門，不出大門者，異於賓客也。」

註二〇〇：鄭《注》：「入門，入大門。」

註二〇一：鄭《注》：「壻見於寢。奠摯者，壻有子道，不敢授也。摯，雉也。」

註二〇二：鄭《注》：「欲使以賓客禮相見。」

註二〇三：鄭《注》：「出，已見女父。」賈《疏》：「以其相見訖，擬出，更與主婦相見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愚謂壻出，更以請見主婦告摯者，乃入見也。」

註二〇四：鄭《注》：「主婦，主人之婦也。見主婦者，兄弟之道，宜相親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《爾雅》，母與妻之黨爲兄弟，故知主婦於壻者，兄弟之道也，故云宜相親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兄弟之道，謂昏姻家爲兄弟。」

註二〇五：鄭《注》：「闔扉者，婦人無外事。扉，左扉。」賈《疏》：「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弟不踰闕，是無外事也。」張爾岐《句讀》：「扉，即主人所出之內門扉也。」

註二〇六：鄭《注》：「及，與也。」賈《疏》：「訓及爲與者，以主人與壻揖讓而入寢門，升堂醴壻，故訓及爲與也。」

〈記〉主婦薦，奠酬，無幣^{（註二〇七）}。

（六）〈記〉壻出。主人送，再拜。

以上，是《儀禮·士昏禮》原文所呈現的昏禮儀節與進程序。

這麼一套複雜的昏禮儀式，大致可分為三階段，一是成昏以前，二是成昏當天，三是成昏之後。成昏以前，各項節目都於昕時在禰廟中進行。先由媒氏互通昏媾意願，再由男方使者往返兩家，依次完成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等項目，而這樁昏事，從提親（納采），到敲定（納吉），到下聘（納徵），全賴使者奔走，因此，女方備醴款待使者。女子許嫁後，舉行成年笄禮，並接受昏前教育。成昏當天，昏時，男家預備酒食，雙方家長各自訓勉男女新人，而後新壻前往女家親迎，待新婦抵達男家，同牢而食，合巹而醕，即完成嘉禮。成昏之後，翌日天明，待新婦拜見舅姑，接受「醴婦」禮之後，新婦準備特豚等（小豬、小菜、肉醬、醬、肉汁、黍飯）食物，向舅姑行「饋食」禮；舅姑則另以一獻之禮饗新婦；對於送嫁而來的女家人員，舅姑也有所招待酬贈。

其實，這套複雜的昏禮儀式，更深深蘊藏著豐富的涵義。就昏禮本身而言，昏禮結合了社會中不同的家庭，具有族群融合的作用，並有著承先啓後的意義——承先，表示不忘根本；啓後，顯示持續發展的動力基礎，因此，昏禮促使個人與個人之間、個人與家族之間、家族與家族之間的關係，不但是縱向的，也是橫向的，而且是密切相連的。再具體一點來看，昏禮不僅結合了兩姓家庭，也結合了男女兩性，縱然男女身心狀況各有不同，但是，在角色的認知，以及責任的擔負上，透過昏禮的協調整合，當已知所取向，既能認知共同的責任，也能明瞭男女角色的特質，那麼，因昏禮而結成的夫婦、因昏禮而生成的親子、因昏禮而組成的家庭成員，彼此之間，自然是夫婦有義、父子有親，長幼有序；由有義、有親、有序的人所形成的團體，必定上下端正，這樣的社會，豈能不和諧進步？社會若要進步和諧，家庭必須健康幸福，而家庭的

註二〇七：鄭《注》：「無幣，異於賓客。」

重心在於結為夫婦的男女，男女情深、夫婦義重，正是昏禮所期盼的，於是，先賢規畫了種種儀節，寄託著層層的祝福。對於成昏，該抱持什麼樣的心態呢？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安排的是「敬慎重正而後親之」^{（註二〇八）}。成昏以前的諸項儀節，都在家廟中進行，一則顯示對於昏禮的重視，一則表示謙遜不忘本，而主人與使者的揖讓應對，處處都展現著平等相待的謙讓風範，以及正直誠信的磊落精神，因此，心情是敬謹的，態度是審慎的，行動是莊重的，方式是正大的，為雙方的情與義奠定下良好的基礎。成昏當天的親迎，又進一步的促使雙方相親相愛，依舊在家廟中進行，新婿執鴈而入而奠，親自接受新婦父母的託付，從此願如鴈鳥比翼相守，因而照顧新婦登車、為新婦駕車、在自家門外等候新婦到來、並恭敬的請新婦進入，都是細緻體貼的親善之情，而共牢合盃，則是更進一步的表示，夫婦二人地位相同平等，不分彼此，兩人世界，除了親密關係之外，還應是融洽和諧的生命共同體。從「敬慎重正」開始，便層遞漸進的營造著「親之」的氣氛，婿先親於婦，而後婦更親於夫，「親之」是親近的、親密的，更必須是親切的、親善的、親和的，唯有美善和樂，這一份男女之情、夫婦之義，才能雋永而綿長。「親之」不只存在於夫婦之間而已，還必須延申擴張於其他家人，上至舅姑，下至妯娌子侄，都應相親，只是層次不同，而婦與所有家人相親的重要關鍵，在於「婦順」。對於舅姑，應當孝順，因而成昏之後，新婦拜見舅姑，完成新婦之禮，「成婦」是極重要的，代表新婦願真正融入婿家，舅姑也接納新婦成為家中一員，從此沐浴在同是一家人的親情之中；新婦備辦出一套以小豬為主的食物，孝敬舅姑；舅姑更準備了一獻之禮來款待新婦，表示對於新婦的重視，最後舅姑由西階下堂，新婦由東階而下，尤其象徵著世代交替、薪火相傳的重大意義。身為家庭重要支柱的婦，若要家庭興旺長久，便須合情合理而又有條有理的面對家中的人、事、物，如何能夠合情理而又有條理的待人處事？婦非具備「順」的特質不可。所謂「順」，不是順隨己意、任性妄為，也不是怯懦無能、愚昧盲從、忍氣吞

註二〇八：語見《禮記·昏義》。

聲，真正的「順」，是毅力智慧、寬宏包容的最高表現，「順」所富含的韌性，對於人事物，都能和合異同、完整成就，散發出可長可久的光輝，因此，對舅姑孝、對夫婿善、對同輩和、對晚輩慈、對事勤勉、對物珍惜，在在流露著對家的關懷心與責任感。如果沒有真感情、真理智，如果少了尊重、少了體恤，必然難以實踐，而且難以為繼，這結合智、仁、勇三者精神的「婦順」，實在是男女情愛不移、夫婦恩義不變、家庭溫馨長存、親人凝聚昌盛的重要因素，也使得昏禮的意義愈見深邃，而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各項儀節，更在「敬慎重正」、「親之」、「婦順」的深厚內涵中，源遠流長。

參、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之昏儀昏義

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分為吉儀、凶儀上下兩卷，而昏禮儀節見於吉儀上卷之中。《新集吉凶書儀·吉儀卷上》知見於敦煌寫卷的，計有伯二六四六號、伯二五五六號、伯三二四六號、伯三二四九號、伯四〇一九號、伯三二八四號、斯二二〇〇號、斯四七六一號、斯一〇七三五號、日本有鄰館第八號、北京圖書館能字八號等十一筆，其中記錄昏禮儀節的，卻只有伯二六四六號、伯三二八四號兩筆，就完整性而言，伯二六四六號首尾俱全，因此據以為主^{〔註二〇九〕}；伯三二八四號首尾雖殘，昏儀部分卻完整^{〔註二一〇〕}，值得參照。以下將原文依次羅列，並加標題識別，以呈現昏禮進行的過程。

一、男家致通昏書

（一）通昏書內容

通昏書——ム頓首頓首：闕敘既久，傾矚良深（如未相識，即云久藉微

註二〇九：伯二六四六號《新集吉凶書儀·吉儀卷上》本文及校記，詳見黃亮文《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》。

註二一〇：伯三二八四號《新集吉凶書儀·吉儀卷上》本文及校記，詳見譚蟬雪《敦煌婚姻文化》，甘肅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八月。

猷，未由展覲，傾慕之至，難以名言)，時候^(註二一)，伏惟△位，動止萬福，願館舍清休(如前人無妻，即不用此語)，即此△蒙推免，展拜未由，但增翹軫，謹狀不宜。謹狀。△郡姓名頓首頓首。

別紙——第幾男(或弟或侄，任言之)，年已成立，未有婚媾。承賢弟△女(或妹、姪、女)，令淑有聞，四德兼備，願結高援，謹因媒人△氏，敢以禮請。脫若不遣，佇聽嘉命。△白。

(二)昏書裝函形制

- 右修前件婚書，切須好紙，謹楷書緊卷於函中。函用梓木、黃陽木、楠木等爲之。函長一尺二寸(象八寸弟子)，函闊一寸二分(象十二時)，函板厚二分(象二儀)，函蓋厚三分(象三才)，函內闊八分(象八節)。其函了，即於中心解作三道路子，以五色線縛。

(三)昏書封題函樣

謹謹上	△官閣下	全	△官銜△郡姓名封白
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

(四)致通昏書人員裝備與禮物次序

函使須於親族中揀兩兒郎有官及有才貌者充使及副使。第一押函。繫馬兩疋，不著鞍轡，以青絲作籠頭(無絲，青麻亦得)，紅綠纏駿尾。令人兩邊攏行，至女家門前，交馬而住。次函輦(二細婢隨函輦)。次五綵。次束帛。次錢輦。(隨多少，並須染青麻爲貫索)。次豬羊。次酒麵。次野味。次果子。次酥、油鹽。次醬醋。次椒薑蔥蒜。(已上物並須盤盛，花單蓋，入輦。綾羅以箱模盛入輦。其函使押送，切須了事，依次第不得前卻。)

二、女家受昏書儀式

(一)函使未來前的準備

函使未來間，先須於堂前鋪一張床，床上著案一，須著裙褥。案上置

註二一：「時候」指時令問候語，爲書信中依不同季節套用的應酬語。

香爐一、水碗及刀子，兼令二小婢於案兩頭立。

(二)函使到達

婚主於東階側立待函，依議排備。所送物列於中庭，各於賓主位立。

(三)函使奉函

押函婢向輦中取函箱過與函使，函使接得，跪過與主人，云：△氏禮函。

(四)女家主人接函

主人亦跪接。堂前二婢即昇案下階接函，卻昇上堂前床上安訖。

(五)女家主人開函

函使即於堂前西階。主人升堂，案上取刀子開函取書讀。讀了，如無父母，則微泣三聲。

(六)女家收受禮物之後，設酒飯款待函使

函使出，待女家受諸色輦訖，婚主乃出，與函使相見，參慰賀之禮，即留函使以下，設酒飯。

(七)函使離去，女家致贈禮物

函使去，各送上衣服及疋段，隨豐儉與之。

三、女家答昏書

△答昏書內容

答昏書——△頓首頓首：△久仰德風，竟闕披展(如先相識，即云乖展既久，傾慕良深)。忽辱榮問，慰沃逾增，時候，伏惟△位動止萬福，願館舍清休(前人無妻，不要此語)，即此△蒙推免，言敘未由，但增企深，謹奉狀不宜。△郡姓名頓首頓首。

別紙——△白：第△女(或妹、姪、孫，任言之)，年尙初笄，未閑禮則。承賢弟△男(或弟、侄、孫)，未有伉儷，願存姻好，願託高援，謹因媒人△氏，敢不敬從。△白。

四、成禮夜，兒家女家各祭祖先之靈

(一)女家祭文

女家祭文云：第△女年已成長，未有足配。今人媒人△乙，用今日吉辰，適△氏男。(其餘頭尾同此。)

(二) 兒家祭先靈文

維△年歲次△月△朔△日辰，某乙謹以清酌之奠，告于考妣之靈(父母在，云先靈)：△男年已成立，未有婚媾。今因媒人△乙，娶納△氏第△女，以今日吉辰就禮，謹以清酌之奠，伏惟聽許，尙饗。

五、兒郎祭先靈之後，辭父母，隨儐相出，向女家戲舞

三獻訖，再拜。辭先靈了，兒郎於堂前北面辭父母。如偏露，微哭三五聲。即侍從儐相引出，向女家戲舞。如夜深，即作催粧詩。

六、女家鋪設禮帳儀式

(一) 設帳位置

凡成禮，須在宅上西南角吉地安帳。

(二) 撒帳

鋪設了，兒郎索果子金錢撒帳，咒願云：今夜吉辰，△氏女與△氏兒結親，伏願成納之後，千秋萬歲，保守吉昌。五男二女，奴婢成行。男願總爲卿相，女即盡聘公王，從茲咒願已後，夫妻壽命延長(此略言其意，但臨時彫飾，裁而行之)。

七、成昏之禮

(一) 行禮

撒帳了，即以扇及行障遮女於堂中，令女婿儐相行禮。

(二) 奠雁

禮畢，升堂奠雁，令女坐馬鞍上，以坐障隔之。女婿取雁，隔障擲入堂中。女家人承將。其雁以紅羅裹，五色綿縛口，勿令作聲。其雁，已後兒家將物贖取放生。如無雁，結綵代之亦得。

(三) 父母誡女

奠雁訖，遮女出堂，父母誡之曰：「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。」

(四) 同牢合巹

同牢盤，合鬯盃。帳中夫妻左右坐，主饌設同牢盤。夫妻各飯三口，僮相使侍者飼之，則酌合鬯盃，盃多以小瓢作兩片，安置柘子裡。如無，即以金銀東西盞子充。以五色綿繫足連之，令童子對坐，云：一盞奉上女婿，一盞奉上新婦。如女婿飲酒，女家人掣之三酌。

（五）去扇

掣訖，則女婿起。側近脫禮衣冠，請劍覆等具，欄笏入。男東坐，女西坐，女以花扇遮面。僮相帳前詠除花去扇詩三五首。

（六）成禮

去扇訖，女婿即以笏約女花釵，於僮相夾侍俱出，去燭成禮。

八、嫁女不息燭，娶婦不動樂

禮云：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娶婦之家，三日不動樂，思嗣親也。（註二一）禮有惆悵。

九、賀慰兒家父母、女家父母

（一）賀慰兒家父母

賀慰兒家父母語：伏承賢郎，已過禮席，深助感慰。

答：兒子已過禮席，不勝感愴（言感者，思親惆悵故也）。

（二）賀慰女家父母

賀慰女家父母語：伏承賢娘，已過禮席，深助感慰。

答：女子已過拜席（亦云去席），不勝感愴。

十、制定昏禮的意義

右以前先王制禮，後代行之，是以男女有婚姻之禮，以成夫婦之道，俾無紊於人倫。今略具之，亦未周納，但君子詳而行之，則無誤耳。

以上，是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原文所顯示的昏禮節目與儀式。

註二一：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「孔子曰：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

在這套昏禮儀式中，約有通昏與成昏兩大部分。先由男家致送通昏書，女家接受通昏書之後，予以答覆。成昏當夜。男女各自祭祖，女家鋪設禮帳，新郎前往女家，奠雁、同牢合卺、去扇禮。

這整個昏禮程序雖然不是那麼繁瑣複雜，但是，同樣蘊涵著深長的意義。就昏禮本身而言，即便簡略不周，昏禮的價值仍在於結合兩姓之好，承先啓後，從而建立正常有序的人倫關係。這是極其神聖而又莊嚴的理念，必須充分以實際行動顯示雙方的慎重，於是，通昏書的製作裝函，十分嚴謹；男家致送通昏書的使者、馬匹、以及禮物，都經過精心安排；女家接受昏書的準備，也極為周到；而函使與女家主人同以跪姿交接昏書、通昏書與答昏書同以謙詞表白，都展現出敬謹其事的態度，以及平等互信的精神。既然昏禮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，因此，成昏之夜的祭祖、撒帳的祝禱，不僅是不忘根本的感念，還有著期盼美滿的心聲，於是新郎奠雁，願如雁鳥相隨相依；同牢合卺，象徵夫婦一體、榮辱與共；對兩家父母來說，都有著感愴——為相離而感，為思親而感，從古以來，這父母之心，那會因為時空相隔而有所不同呢？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的昏禮儀節，其來有自，涵容著濃濃情義在其中。

肆、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之比較

以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，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相互比較，不難發現，在整體過程方面，前者對於新婿迎新婦回家，以及成昏以後婦見舅姑等部分，並未著墨；而通昏部分，則幾乎糅合了後者在成昏以前的下達、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諸項，並予以簡化，不加細分，僅以昏書的致送、接受、答覆統攝全程，至於通昏書與答昏書，則是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不曾提到的。在各項細節方面，成昏時間不在白天、「三獻訖」「夫妻各飯三口」等以三為禮、「堂前北面」「宅上西南角」等方位觀念、男家使者與女家主人的賓

主對應關係、女家主人款待饋贈男家使者、成昏禮中新婿奠雁、女家父母告誡女兒勤勉從事、新婿新婦同牢合卺等，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一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；而成昏之夜，男女兩家各自祭祖、新婿向女家戲舞、催粧、女家鋪設禮帳、新婿撒帳、新婦以扇與行障遮蔽、以及詠詩去扇相見、賀慰兩家父母等，則是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特具，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沒有的。

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的昏儀，雖然不全同於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，但是仍然有著相同的精神意涵，如：

一、昏禮的價值意義——「成夫婦之道，俾無紊於人倫」——合兩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下以繼後世^{（註二一三）}

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明白宣示：「男女有婚姻之禮，以成夫婦之道，俾無紊於人倫。」而且女婿撒帳時的咒願，也充分顯示著與前人相同的意念：合兩姓之好（「厶氏女與厶氏兒結親」、「夫妻壽命延長」），上以事宗廟（「千秋萬歲、保守吉昌」），下以繼後世（「五男二女」、「男願總為卿相」、「女即盡聘公王」）。

二、敬慎重正的成昏態度

從昏書的製作、裝函、致送，到接受、答覆，如果不敬謹、不審慎，只是隨便苟且，便不會要求昏書「切須好紙，謹楷書」，不會要求函的用料、尺寸、及象徵意義，不會挑選「有官及有才貌者」充任使者，也不會費心打點馬匹與禮物，更不會讓函使將昏書「跪過與主人」而「主人亦跪接」。

三、不忘根本的成昏心情

成昏之夜，首件要務便是祭祖，男家、女家懷著感念之情，各自祭祀先祖之靈，祭文中的惻惻奉告，新婿祭祖後，在堂前辭別父母，都是飲水思源不忘本的表現。

四、相親相愛的成昏心意

註二一三：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」

新婿向女家戲舞、催粧、升堂奠雁、同牢合卺、去扇、以笏約女花釵等，都在於拉近彼此的距離，以傳達相與親切、親善相待、恩愛和樂的訊息。

五、圓滿順遂的成昏期盼

女家父母告誡女兒「敬之勉之」、女婿撒帳的咒願、夫妻「同牢盤、合卺盃」等，都是期勉新人努力經營圓滿的生活、幸福的未來。

六、合體同尊卑^(註二四)的夫婦關係

「同牢盤、合卺盃」，還要「以五色綿繫足連之」，充分顯示夫婦二人不但地位相等，而且已休戚與共的融為一體。

七、平衡對等的相處觀念

通昏書與答昏書的內容形式相當、男家致昏書與女家受昏書的同樣隆重、嫁女不息燭與娶婦不動樂、賀慰男家父母與女家父母等，都顯示著聯姻雙方的平等相待之道。

另外，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的昏儀之中，又有一些特別的現象，如：

一、特別重視對於父母已故的表示

- (一)女家受昏書時，開函取讀，「讀了，如無父母，則微泣三聲」。
- (二)成昏之夜，男家祭祖後，新婿辭別父母，「如偏露，微哭三五聲」。

二、注重色彩

- (一)昏書函，「以五色線縛」。
- (二)致送通昏書的馬匹，「以青絲作籠頭，紅綠纏驥尾」。
- (三)致送通昏書的禮物中，有「五色綵」；而錢輦「須染青麻為貫索」。
- (四)新婿升堂奠雁，「其雁以紅羅裹，五色綿縛口」。
- (五)合卺盃，「以五色綿繫足連之」。

三、可用替代品

- (一)致送通昏書的馬匹，以青絲作籠頭，「無絲，青麻亦得」——可以麻代絲。

註二一四：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。」

(二)新婿升堂奠雁，「如無雁，結綵代之亦得」——可以結綵代雁。

(三)合巹盃「多以小瓢作兩片」，「如無，即以金銀東西盞子充」——可以金銀東西盞子代盃。

四、贖雁放生

新婿升堂奠雁之後，「其雁，已後兒家將物贖取放生」。

這些特別的現象，反映出對親人、對生命，特別的珍惜與重視；希望豐富生命的情調；更能通權達變，以因應生命中的曲曲折折。

綜合看來，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的昏儀中，有著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沒有的新婿向女家戲舞、作催粧詩、詠去扇詩等項目，似乎洋溢著一片歡欣喜樂，比《儀禮·士昏禮》活潑有趣，其實，那思相離、思嗣親的惆悵感愴之情，恐怕反而更為深沉，只是隱藏在喧鬧的聲浪裡，不易察覺罷了。這也正是置身於歷經變亂、複雜而又艱難的時空環境中的具體寫照吧！

伍、結語

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的昏儀，雖然不像《儀禮·士昏禮》那麼繁雜，也只有「奠雁」、「同牢」、「合巹」等少數名目是見於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，但是，仍然可以充分感受到《新集吉凶書儀》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淵源相承的關係，因為，許多共同的內涵精神，即便儀式不同、用辭有別，依舊是緊密相契合的。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確實反映著晚唐的時代特色、以及敦煌的地域特色，一般也認為更接近習俗，不過，若從文中「函使須於親族中揀兩兒郎有官及有才貌者」的「有官」看來，似乎社會層級已在庶民大眾之上，因此，若從經典文化與民俗文化的角度來看，古奧難解的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，以經典的形式，保存了先秦的昏俗；張敖所著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的昏禮儀節，如果是代表官方、具有權威性的敦煌昏儀範本，那麼，在反映民俗的同時，又何嘗不是趨向於經典？而這，正是民俗經典化的另一重要實證。